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12105280003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120241216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通市数据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太平路北站2号出入口工程		
建设地址	青年路、太平路交叉口东南角		
建设规模	100.11m ²		
合同工期	243	天	合同价格 1508.05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溯航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3206001701170201-HB-019;3206011801120201-HB-003
设计单位	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;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迅;班自愿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107090002-HA-002;3206011801120201-HA-002
施工单位	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盛野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	3206022024110401A17000
监理单位	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尊海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	32060124110513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
备注

1. 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(编号: (2HX.S CZ15-TJ) 第005号、编号: 施审合(2024) 2NT01-S-ZXSJ03 第001号)的相关内容; 2. 建筑规模以相关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601202412160102

建设单位：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太平路北站2号出入口工程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 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 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太平路北站2号出入口工程	0.00	100.11	0	1	
总面积：100.11 (平方米) 地上面积：0.00 (平方米) 地下面积：100.11 (平方米)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 (千米)	面积 (平方米)	其他 (直径、单跨等)
总长度/面积： (千米) / (平方米)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